有关改进注册服务商
委任协议的提案的最终报告

本文档的来由状况

本最终报告阐述有关注册服务商委任协议的提案，该报告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由 GNSO-ALAC RAA 联合起草小组送呈 GNSO 委员会。

摘要

本报告送呈 GNSO 委员会供其在评估有关注册服务商委任协议 (RAA) 的某些提案时加以考虑。本报告阐述 GNSO-ALAC RAA 联合起草小组为制订注册人权利和责任章程并确定未来可能的 RAA 修正案的主题而提出的建议。

1. 执行摘要 3

2. 背景信息、流程和后续步骤 4

3. 制订注册人权利和责任章程 10

4. RAA 其他修正案的可能主题 13

5. 针对评估提议的 RAA 修正案主题而建议的后续步骤 19

1. 执行摘要

1.1 背景信息

2009 年，GNSO 委员会建议 ICANN 理事会批准工作人员与注册服务商在参考机构群体中其他各方意见的情况下协商的新结构的注册服务商委任协议 (RAA)。[1]然而在其 2009 年 3 月 27-0 采纳的决议中，GNSO 委员会对关于进一步 RAA 修正案的初步工作的建议进行了制约。因此，GNSO 委员会与网络普通用户群体的成员一起成立了一个联合起草小组（被称为 RAA 起草小组），旨在实施与改进 RAA 的提案相关的进一步工作。该起草小组包括 ICANN 工作人员和注册服务商代表。RAA 起草小组的任务包括：(a) 起草一份包含注册人权利的章程；(b) 为推进未来潜在的 RAA 其他修正案制订特定的流程和时间表。为实现这些任务，RAA 起草小组分成了两个子组，分别独立工作以提出这些建议。

本送呈 GNSO 委员会的最终报告阐述各子组一致认可的有关以下方面的建议：(i) 提议的注册人权利和责任章程结构；(ii) 阐述其他 RAA 修正案的潜在主题，以及有关供 GNSO 委员会在决定是否推荐新结构的 RAA 以供 ICANN 理事会采纳时考虑的后续措施提案。

1.2 有关注册人权利和责任章程的初步决议

A 子组的成员达成了以下一致共识，即 ICANN 应当采纳与附录 D 中阐述的结构大致相同的注册人权利和责任章程。该提议的注册人权利和责任章程旨在作为根据 RAA 第 3.15 款规定供 ICANN 使用的起点，该条款规定：

> 3.15 如果 ICANN 向“注册服务商”发出合理通知，说明 ICANN 已发布了规定现有注册人权利和责任的网页，并且此网页内容参考了注册服务商的意见编写，则“注册服务商”应在其经营的任何域名注册或续订网站上提供与以上网页的链接；此链接至少应与根据 ICANN 共识性政策要求提供的政策或通知链接一样显著，以便注册域名持有者清楚地看到。

[1]有关工作人员为制订 2009 RAA 而采用的流程的更多信息，请参见：http://www.icann.org/en/topics/raa/

由于第 3.15 款规定内容应当参考注册服务商的意见编写，因此 A 子组建议 ICANN 应启动注册服务商意见征询流程，以便最终确定和发布包含注册人权利和责任章程内容的网页，因为这些内容可能会在参考注册服务商意见之后被修改。

此外，A 子组确认其他工作可由与“理想型章程”有关的网络普通用户机构群体成员执行，这将体现反映就域名注册提供给注册人的权利的权利或原则。当这项工作能够确定当前未在 RAA 中体现的原则时，A 子组鼓励将这些提出的原则作为未来讨论 RAA 修正案时考虑的其他主题来送呈。

1.3 有关 RAA 其他修正案的初步决议

B 子组建议，就 RAA 的潜在修正案考虑下文中第 4.3 子款中确定的主题，这一流程的后续步骤在下文的第 5 子款中概述。

2. 背景信息、流程和后续步骤

2.1 背景信息

注册服务商委任协议 (RAA) 是管理 ICANN 与其认证的注册服务商之间关系的合同（认证的注册服务商名录在以下网页提供：http://www.internic.net/regist.html）。其规定对注册人和域名系统中涉及的其他第三方也有重大影响。

由于近年来域名市场发生的变化以及 ICANN 认证注册服务商和域名注册数量的急剧增长，机构群体认识到需要不定期对这个重要协议进行修正。

2007 年 3 月，ICANN 总裁兼首席执行官 Paul Twomey 博士要求对 RAA 和认证流程进行全面核查。[2] 这次审查的结果最终产生了经过 GNSO 委员会和网络普通用户咨询委员会 (ALAC) 批准的新结构的 RAA (2009 RAA)，并于 2009 年 5 月 21 日被 ICANN 理事会采纳。

2请参见 http://www.icann.org/en/announcements/announcement-21mar07.htm。ICANN 首席执行官 Paul Twomey 在该声明中表示，“注册人使用 RegisterFly.com 网站的情况已经清楚地表明，必须对注册服务商认证流程和 RAA 的内容进行全面的审查。”有关 RegisterFly 网站的背景信息，请参见 http://www.icann.org/en/announcements/factsheet-registerfly-registrars-26mar07.pdf。

提议结构的 2009 RAA 在机构群体成员中存在争议，一些成员支持该协议，一些成员则坚持认为该协议未能足够深入地解决重大问题。

最终，GNSO 委员会提出了一项决议，即承认提议结构的 2009 RAA 是现有结构的 RAA 的改进, 同时认为未来可能需要其他修正案。由于提议的 2009 RAA 中的变更包含几个针对 ICANN 的重要合规和执行方法，因此 GNSO 委员会建议 ICANN 理事会尽快批准和实施这些方法。然而，作为同一项决议的一部分，GNSO 与网络普通用户群体的成员一起成立了一个联合起草小组，其任务是执行与改进 RAA 相关的进一步工作。RAA 起草小组的任务包括：(a) 起草一份确定申请人权利和责任的章程；(b) 制订特定的流程与时间表以确定可能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其他潜在 RAA 修正。GNSO 委员会的此项决议的原文在**附录 A** 中提供。将由 RAA 起草小组执行的这项附加工作得到了注册服务商社群的支持，该社群同意在诚信的基础上参与修正 RAA 的预期后续工作。

2010 年 5 月 28 日，RAA 起草小组发布有关 RAA 改进的初步报告，并开放了公众意见征询期。[3] 初步报告中的公众意见总结在**附录 I** 中提供。A 子组对收到的关于注册人权利和责任章程的意见的回复在**附录 J** 中提供。B 子组对收到的关于 RAA 可能的其他修正案的意见的回复在**附录 K** 中提供。

本送呈 GNSO 委员会的最终报告阐述 RAA 起草小组有关以下两个方面的工作成果：(a) 建议的注册人权利和责任章程结构；(b) 确定可能的 RAA 修正案主题以及针对确定如何修正 RAA 的建议后续步骤。

几条有关初步报告的修正条例已提供给 RAA 起草小组。在 2010 年 5 月 25 日的会议中，网络普通用户咨询委员会 (ALAC) 一致认可了有关改进注册服务商委任协议的提案的初步报告草案版本。此外，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在其布鲁塞尔公报中批准了针对 RAA 修正案的执法提案。布鲁塞尔公报的具体内容如下：

---

[3]有关初步报告意见征询论坛的信息，请参见：http://www.icann.org/en/public-comment/public-comment-201007-en.htm#raa-improvements2010

“绝大多数 GAC（政府咨询委员会）成员做出了以下声明：

1. GAC 鼓励理事会、RAA 工作组以及注册服务商与执法机构合作，立刻解决大家关心的问题并实施必要的修改。

2. 根据 GAC 的内罗毕公报，GAC 要求向其及时通报讨论这些提案的进展情况，包括理事会对尽职调查建议的考虑。

3. 根据布鲁塞尔及之前会议的审议，GAC 支持执法机构提议的解决犯罪性滥用 DNS 问题的提案，同时指出实施这些提案必须尊重适用法律，并尊重关于个人数据处理的所有要求，如隐私性、准确性和相关性等。

一些国家或地区认为需要展开进一步工作以阐明这些提案。”

2.2 RAA 起草小组采用的方法

2009 年 9 月 3 日，RAA 起草小组按照 GNSO 委员会批准的章程展开工作（请参见附录 B）。Steve Metalitz 和 Beau Brendler 任 RAA 起草小组的共同协调员。起草小组分为两个独立的小组，以完成章程规定的任务。A 子组的任务是制订建议的注册人权利和责任章程结构，B 子组的任务是确定 RAA 其他修正案的可能主题以及在 GNSO 委员会确定是否建议 RAA 修正案时的建议后续步骤。

2.3 RAA 起草小组的成员

RAA 起草小组由 GNSO 和网络普通用户群体内部代表各种利益的个人组成。

RAA 起草小组包含以下个人：

来自 GNSO 机构群体：

姓名	隶属组织	子组
Nacho Amadoz	RySG	A
Dev Anand	NCSG	B
David Cake	NCSG	B
Karen Banks	NCSG	A
Elisa Cooper	RrSG	B
Phil Corwin	CBUC、CSG	A、B
Paul Diaz	RrSG	A
Avri Doria	NCSG	A、B
William Drake	NCSG	A
Chuck Gomes	RySG	A、B
Statton Hammock	RrSG	B
Tatyana Khramtsova	RrSG	B
Adrian Kinderis	RrSG	A
Konstantinos Komaitis	NCSG	A
Phil Lodico	CBUC、CSG	A
Rebecca Mackinnon	NCSG	A
Steve Metalitz	IPC、CSG	B
Michele Neylon	RrSG	A、B
Mike Rodenbaugh	CBUC、CSG	B
Kristina Rosette	IPC、CSG	B
Wendy Seltzer	NCSG	A
Marc Trachtenberg	IPC、CSG	B
Tim Ruiz	RrSG	B
Stephane van Gelder	RrSG	A

来自网络普通用户群体：

姓名	隶属组织	子组
Sébastien Bachollet	网络普通用户	A
Victorio Bertolo	网络普通用户	A
Beau Brendler	网络普通用户	A
Dharma Dailey	网络普通用户	A
Hawa Diakite	网络普通用户	A
Lutz Donnerhacke	网络普通用户	A
Antonio Medina Gomez	网络普通用户	A
Alan Greenberg	ALAC	A
Cheryl Langdon-Orr	ALAC 主席	A、B
Evan Leibovitch	网络普通用户	A
Daniel Monastersky	网络普通用户	A
Shiva Muthusamy	网络普通用户	B
Andrés Piazza	网络普通用户	A
Holly Raiche	网络普通用户	B
Sergio Saline	网络普通用户	A
Carlton Samuels	网络普通用户	A
Baudouin Schombe	网络普通用户	A
Rudi van Snick	网络普通用户	A
Danny Younger	网络普通用户	B

缩写关键词：

CBUC — 商业和企业用户社群
CSG — 商业性利益主体组织
ALAC — 网络普通用户咨询委员会
IPC — 知识产权社群
NCSG — 非商业性利益主体组织
RrSG — 注册服务商利益主体组织
RySG — 注册管理机构利益主体组织

出席表在附录 C 中提供。

整个 RAA 起草小组的电子邮件归档在 http://forum.icann.org/lists/gnso-raa-dt/ 网页提供，A 子组的电子邮件归档在 http://forum.icann.org/lists/gnso-rrc-a/ 网页提供，B 子组的电子邮件归档在 http://forum.icann.org/lists/gnso-raa-b/ 网页提供。

2.4 提议的后续步骤

RAA 起草小组建议 GNSO 委员会和 ALAC 审查和评估本最终报告中包含的建议，并针对这些建议采取措施。

至于有关注册人权利和责任章程的建议，RAA 起草小组建议 ICANN 继续实施注册人权利和责任章程的下一阶段工作，包括开展注册服务商意见征询流程以最终确定注册人权利和责任章程的相关内容。根据本报告中阐述的 RAA 起草小组的初步工作，这一流程的启动对于产生注册服务商链接的网页而言是必不可少的。

至于有关 RAA 其他修正案的工作，B 子组建议优先考虑第 4.3 子款中确定的主题以对 RAA 修正案进行可能的修正，并建议采取第 5 子款中阐述的流程执行。

3. 制订注册人权利和责任章程

3.1 A 子组的审议工作

最初，分配的任务为制订注册人权利和责任章程的 A 子组成员对分配给 RAA 起草小组的任务范围持不同观点。一些成员认为，章程应以文档形式阐明域名注册时注册管理机构授予注册人的基本权利。其他成员则认为章程应为根据 RAA 的条款与注册人相关的当前义务与责任的概述。

审查 RAA 的相关条款后，RAA 起草小组决定，只有 2009 RAA 中当前规定的与注册人相关的现有权利和义务应当包含在注册人权利和责任章程中。

然而，A 子组确认与“理想型章程”相关的其他工作应当由网络普通用户群体执行，这将体现反映就域名注册提供给注册人的权利的权利或原则理想型章程旨在成为一个可不定期更新以体现域名行业中影响注册人的变化的“活文档”。

理想型章程的当前版本如下：

理想的注册人权利

注册人应当

1. 拥有有关其注册管理机构的准确、最新和完整的联系人信息和位置信息。
2. 是能够声明和变更其域的所有人信息的唯一实体
3. 有充分的机会以与新域相同的费率续订其现有域
4. 保护其商业名称以防止未经授权的使用
5. 拒绝将其个人信息传送给未经授权的实体
6. 期望 ICANN 执行其与注册服务商达成的协议

请务必注意 A 子组未尝试达成以下共识：这些提议的原则*应当*包含在理想型章程中，因为这项工作并不在起草小组的职权范围内。然而，当这项由网络普通用户群体为制订理想型章程而执行的工作能够确定关于当前未给予注册人的权利的原则时，RAA 起草小组建议 GNSO 委员会批准其他工作以确定是否应当对这些原则进行分析并在未来予以推荐。例如，可征询公众意见以确定这一系列原则是否全面或者是否应当进行修改。可以授权工作组来决定是否包含这些原则中的一部分作为未来 RAA 修正案讨论的其他主题，或者决定是否应当启动政策制订流程 (PDP) 以产生共识性政策来确定理想型章程中体现的当前可能未给予注册人的权利。A 子组还建议 GNSO 委员会支持和鼓励参与网络普通用户群体和自从 ICANN 内罗毕会议确定要在 ICANN 内部解决用户和终端用户问题以来成立的其他团体正在进行的跨群体活动。

3.2 建议的注册人权利和责任章程结构

RAA 起草小组一致认为，ICANN 应当采纳**附录 D** 中阐述的注册人权利和责任章程结构。

注册人权利和责任章程正文基于 ALAC 要求工作人员制订的 RAA 通俗语言指导的部分内容。[4] 提议的注册人权利和责任章程提供与 RAA 中列出的注册人权利和责任相关的条款的“通俗语言”概述，以供在注册管理机构网站上发布。虽然 RAA 中包含的一些条款并未具体涉及注册人，但是由于其对于理解注册管理机构/注册人关系具有潜在的重要性，这些条款也被纳入章程之中。提议的注册人权利和责任章程还概述了 ICANN 共识政策和规范中提出的注册人权利和责任，因为这些政策和规范已被加入 RAA 中。

提议的注册人权利和责任章程总结了 2009 RAA 中与注册人相关的规定，旨在作为 RAA 第 3.15 款中涉及的文档的起源，该条款规定：

> 3.15 如果 ICANN 向“注册服务商”发出合理通知，说明 ICANN 已发布了规定现有注册人权利和责任的网页，并且此网页内容参考了注册服务商的意见编写，则“注册服务商”应在其经营的任何域名注册或续延网站上提供与以上网页的链接；此链接

[4] 以下网页提供通俗语言 RAA 以供查阅：
. http://www.icann.org/en/registrars/non-lawyers-guide-to-ra-agreement-15feb10-en.htm

至少应与根据 ICANN 共识性政策要求提供的政策或通知链接一样显著，以便注册域名持有者清楚地看到。

由于第 3.15 款规定内容应当参考注册服务商的意见编写，因此 RAA 起草小组建议 ICANN 展开注册服务商意见征询流程，以最终确定与注册人权利和责任章程相关的内容并在网站上发布以供注册服务商使用。

4. RAA 其他修正案的可能主题

4.1 B 子组的审议工作

本章概要介绍了 B 子组以电话会议和电子邮件通信方式开展的审议工作。

B 子组的工作重点是几个方面的审查和分析工作。最初，B 子组向 ICANN 机构群体征询可能的 RAA 修正案主题。这是通过审查 B 子组成员征询的意见以及通过 ICANN 韩国首尔会议期间举行的研讨会完成的。[5] 在意见征询过程中，几个团体提交了供讨论的修正案提案，包括来自执法机构群体、知识产权社群、Danny Younger 和 ICANN 工作人员的建议，他们提出了确定有关改进 RAA 的修正案主题的其他建议的详细提案。ICANN 合同合规部门高级主管 David Giza 参与了 B 子组的工作，他提供了有关工作人员提案如何有利于 ICANN 未来的合规工作以及如何精简与 RAA 相关的 ICANN 流程的说明。

最终的编辑矩阵（下文中称为“RAA 矩阵”）产生了一份包含提交供讨论的 100 多个独立修正案主题的列表。B 子组制订的完整编辑的副本在附录 E 中提供。此外，由知识产权社群、执法机构群体、Danny Younger 和 ICANN 工作人员提交的大量有关修正案主题的意见在附录 F 中提供。

认识到处理这 100 多个修正案的困难之后，B 子组进行了进一步分析，以浓缩 RAA 矩阵中体现的一系列修正案。起草小组的 B 子组通过将修正案主题分成三个优先级（高、中和低）对该列表进行了过滤。B 子组还通过找出当前由另一个 GNSO 工作组积

[5]有关在 ICANN 韩国首尔举行的 RAA 起草小组的会议的更多信息，请参见：http://sel.icann.org/node/7372

极讨论的主题对 RAA 矩阵进行了进一步浓缩。此外，B 子组的成员还应邀标出他们认为应当更适合通过旨在制订新共识性政策的 PDP 工作（而不是通过 RAA 修正案）提出的主题。B 子组通过合并多余和重叠的主题对 RAA 矩阵进行了进一步过滤。最终，B 子组精选了最初的高优先级主题列表，制订出一份本最终报告中包含的提议的修正案主题的列表。

4.2 与 RAA 提案相关的执法评估

来自执法机构群体成员的 RAA 提案引起了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和新闻界的广泛兴趣。[6]在内罗毕会议期间至 ICANN 理事会的公报[7]（“内罗毕公报”）中，GAC 注意到执法提案得到了八国集团和国际刑警组织的高科技犯罪专家的赞同。内罗毕公报进一步表明，希望 RAA 工作组审核来自执法机构群体的提案，并在与修正案相关的工作中考虑这些提案。

此外，Janis Karklins (GAC 主席) 向 GNSO 委员会转发了一封 GAC 发给 ICANN 理事会的有关执法建议的信函。GAC 的这封信函转发了许多来自八国集团、国际刑警组织的支持执法建议的信函以及欧洲理事会网络犯罪项目“来自章鱼会议的消息”。这些邮件交流的副本在附录 G 中提供。

B 子组认真考虑了首尔研讨会中强调的执法提案。这些提案是 B 子组其中一次定期访问的主题，这样的定期访问由制订这些提案的执法小组的一名代表参加。然而，由于下文中阐述的原因，执法建议未能一成不变地纳入 B 子组的最终建议中，这些提案在制订主题的过程中极具影响力，B 子组代表相关执法机构对他们所付出的时间和努力表示感谢。

---

[6]例如，请参见 http://www.pcworld.com/article/191735/law_enforcement_push_for_stricter_domain_name_rules.html。附录 F 中的提案已得到六个国家或地区的国家或地区执法代表的认可。

[7]GAC 的内罗毕公报被公布在以下网页：http://gac.icann.org/communiques/gac-2010-communique-37。

4.3 提议的 RAA 其他修正案的可能主题列表

下文中的表阐述了 B 子组对值得进一步讨论且优先级为“高优先级”的可能的 RAA 其他修正案主题进行分析的结果。请注意，B 子组未被要求，也未试图达成以下共识：这些提议的修正案主题*应当*包含在新结构的 RAA 中。该列表旨在作为有待考虑、讨论并通过下一阶段的 GNSO 委员会审议被接受或拒绝的其他主题的*起点*，因为它确定了是否建议新结构的 RAA 供 ICANN 理事会讨论。

一些看法可能会对理解哪些属于“高优先级”列表和哪些不属于“高优先级”列表有所帮助。

首先，列表中的十二个主题本身并未按优先级顺序排列（即，列出的第一个主题并不具有最高优先级，列出的第二个主题并不具有第二优先级等。）。B 子组决定，所有的十二个主题均应被视为下一轮 RAA 修正案的高优先级事项。

其次，包括执法提案中的许多建议在内的大量建议提出了成为认证注册服务商的条件，并要求在审查希望成为认证注册服务商的申请人时进行更充分的尽职调查。两个子组均完全同意尽职调查流程的改进是必不可少的。然而，B 子组认为其职权范围仅限于 RAA，即仅限于注册服务商经过认证后的责任声明。因此，B 子组在其高优先级列表中忽略了这些建议。由于 ICANN 工作人员负责认证流程的改进，因此 B 子组转而建议 ICANN 工作人员郑重考虑这些建议，以便只有负责任的申请人能够获得认证。工作人员通知 B 子组，关注尽职调查问题的执法提案在更新注册服务商认证申请表时已被考虑到。更新的申请表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发布。（请参见 http://www.icann.org/en/announcements/announcement-10sep10-en.htm）。

第三，由于 B 子组讨论了大量建议，因此它认为建议的变更是否应当按照 2009 RAA 的条款通过 ICANN 更有力的合规工作来实现。在这方面，B 子组特别关注 ICANN 合规工作人员的观点以及与合规工作相关的当前已认证注册服务商的经验。ICANN 合规工作人员注意到，几个建议的修正案主题通过采用 2009 RAA 中包含的增强方法而不是通过进一步的 RAA 修正案提出可能更好。从这次讨论看来，特定的修正案可能更适合作为合规事项处理，

B 子组力图在 RAA 矩阵中记录该建议，而从其高优先级列表中除去该建议。然而，B 子组还建议这些被除去的建议应当在 RAA 改进讨论的第二个阶段进行审查，以便验证 2009 RAA 原文中的合规方法是否被证明足以实现这些提议的修正案力图实现的目标。

最后，按照其章程的要求，B 子组力图“标记可能需要就对共识性政策的影响进行进一步分析的所有主题”。B 子组找出了一些应当以这种方式标记的建议主题的实例，并将其全部从其高优先级列表中除去。然而，B 子组认为，从作为 RAA 修正案流程一部分的协商过程中除去特定主题的决议（原因是这类主题应当转至政策制订流程以创建共识性政策）最终超出了其职权范围。

以下高优先级主题列表的最终版本体现了 B 子组为应对公众意见对第 1、3、7 和 11 项所做的有限变更。B 子组对这些意见的其他回复在**附录 K** 中提供。

高优先级主题列表

项目编号	描述	交叉引用（RAA 矩阵）	备注
1	禁止注册服务商域名抢注	1.1 至 1.5；意见总结第 VI(N) 款	可能包括加快终止
2	恶意行为 — 注册服务商的调查职责	3.1 – 3.3; 3.6	“注册服务商的调查职责以及向 ICANN 报告有关为应对从可信第三方收到的证明涉及域名的非法恶意行为的报告所采取的措施的职责”
3	在法律上有决定权的联系点的指定和公布，7 天 24 小时全天候可用	3.4; 3.5; 5.4	对注册服务商的要求；对分销商和代理/隐私服务的可能要求
4	注册服务商对注册时提供的隐私/代理服务的披露；以及这类服务的注册服务商合规性责任	5.2	也适用于分销商提供的这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服务
5	注册时提供的隐私/代理服务的义务是数据托管；传达功能；披露功能	5.1; 5.3; 5.5; 5.6; 5.7; 5.10	有关注册时不提供的隐私/代理服务，请参见以下项
6	由于未遵守传达和披露要求，在由其他隐私/代理服务进行注册的适当情况下注册服务商的撤销责任	5.8; 5.10	这适用于注册时注册服务商未提供的代理服务，即独立服务。这就是这些服务的传达或披露功能要求所依据的原文

7	定义在何种情况下要求注册服务商由于虚假 Whois（查询数据库）数据而撤销注册并为注册服务器的行动设置合理的时间限制	6.1；6.6；意见总结第 VI(G) 款	当前，注册服务商可以撤销，但并未要求这样做
8.	要求在注册过程中符合 PCI 标准	6.9	或者在注册人验证过程中有所帮助的类似的现有标准
9	定义“分销商”并阐明注册服务商在分销商合规性方面的责任	7.0; 7.1	
10	要求更充分地披露有关注册服务商隶属机构/多重认证的信息	9.1; 9.2	同样适用于“主要”分销量（如果已定义）
11	要求更充分地披露注册服务商联系人信息、有关企业组织结构以及工作人员的信息等	9.3；9.4；意见总结第 VI(I) 款	最近一次验证日期验证和盖印的信息
12	阐明与 UDRP 程序相关的注册服务商责任	15.3	关注的重点在于流程初期和末尾阶段注册服务商回复的时间表

此外，B 子组确定了以下“中等优先级”主题以供 GNSO 委员会讨论。这份列表基本上覆盖了 B 子组在与其 RAA 矩阵比较时最初指定为“高优先级”，但后来在浓缩和集中该主题列表过程中去掉的那些主题。“中等优先级”列表包括以下主题：

1. 在收到虚假 Whois 数据的报告之后阐明要求注册服务商采取的“验证”流程（矩阵第 6.1 项）
2. 要求在 Whois 结果网页和注册服务商主页上提供与“Whois 数据问题报告系统”的链接（矩阵第 6.2 和第 6.3 项）
3. 有关 Whois 可用性的服务等级协议（矩阵第 6.7 项）
4. 注册服务商与分销商之间互相进行信息披露（矩阵第 7.2 和第 7.3 项）
5. 扩大终止认证的职权范围（矩阵第 8.1 至 8.4 项）
6. 要求注册服务商报告数据使用上的违约行为（矩阵第 10.3 项）
7. 精简撤销认证情况下的仲裁流程（矩阵第 12.1 至 12.4 项）
8. 精简增加要认证的新 gTLD 的流程（矩阵第 13.1 至 13.2 项）
9. 注册服务商对隶属机构行为所承担的责任（矩阵第 14.1 项）
10. 在注册服务商未能在规定期限起草注册服务商行为准则的情况下，工作人员将负责该工作（矩阵第 17.1 项）

5. 针对评估提议的 RAA 修正案主题而建议的后续步骤

5.1 B 子组有关后续步骤的审议

B 子组在其进一步审查和评估本最终报告中阐述的提议 RAA 修正案主题的过程中评估了可供 GNSO 委员会使用的选择方案。为协助 B 子组完成这一阶段的工作，ICANN 工作人员在按照 RAA 的条款理解实施方案和流程以修正和制订新结构的 RAA 方面为 B 子组提供帮助。这些选择方案在作为**附录 H** 添加的备忘录中阐述。B 子组的一些成员并不认同备忘录中某些工作人员的观点。

经过大量讨论之后，B 子组在后续步骤方面未能达成一致共识。根据主席的评估，讨论显示一些子组成员大力支持下文中列出的第一个提议的流程。这个第一个提议的流程有相当多的反对派，主要包括参与该子组的注册服务商代表。相反，这些 B 子组成员支持下文中列出的第二个提议的流程。这两个提议的流程之间的主要区别在于 RAA 合同的无党派代表是否应当参与 RAA 修正案的协商。第一个提议的流程规定，受影响的第三方的代表可在直接协调过程中作为观察员参与，协议的签约各方（注册服务商和 ICANN）确定的最终条款可参考其意见。协调各方和观察员也将定期提供有关协调进展情况的报告。第二个提议的流程规定合同各方之间直接进行协商，并且还规定在该流程期间向机构群体报告。这两个流程均规定针对所有提议的合同条款进行公众意见征询。

几个 B 子组成员拒绝支持任何一个提议的流程，他们表示，注册人、商业用户和非商业用户的代表以及其他受影响的 ICANN 利益主体应当充分参与协商。

以下小节阐述了两个提议的流程以及简洁的支持声明。

5.2 建议的后续步骤

A. 有力支持

B 子组建议 GNSO 委员会遵循下文中概述的流程。下文中阐述的这个建议的流程得到了 B 子组成员的有力支持。

提议的流程 A

1. 具有优先级的主题列表送呈 GNSO 委员会（即本报告的最终形式）。工作人员和委员会审查可滤出遵循共识性政策的主题。
2. 协商过程从包含工作人员、注册服务商（作为一个整体，而不是单个）和代表受影响的协议无党派利益的某些观察员的协商团体开始。
3. 在协商过程中，如果工作人员和注册报务商认同合同各方在执行会议中讨论指定主题时均有投票权（观察员除外），则需向整个协商团队报告进展情况。
4. 协商团队 [向 GNSO 和 ALAC 或者向公众] 定期（比如每个月一次）报告有关状态和进展的情况。期望协商团队提供加括号的文本和/或同意的条款，以用于公众意见征询和反馈。

5. 协商团体审查意见并继续进行协商，必要时重复第 4 步。
6. 工作人员和注册服务商在参考观察员意见之后确定何时准备好公布新 RAA 的完整最终草案以用于公众意见征询。
7. GNSO 委员会审查并讨论公众意见，并针对 RAA 的正式批准进行投票。获得支持新结构 RAA 的 GNSO 绝对多数投票。
8. 如果委员会批准，新 RAA 送呈理事会以获得批准。
9. 如果委员会不批准，则以适当的反馈返回协议团队以供重新讨论。从第 6 步开始重复。

支持声明：

最近一轮 RAA 修正案是在 ICANN 工作人员与注册服务商代表之间以非公开形式协商的，与结果有利害关系的的所有其他实体均被拒绝参与到该非公开流程中。这个流程产生了并不令人满意的结果，必须加以改进以提供更高的透明度和可问责性。必须找到一种在修正案起草过程中能够在协议的正式各方（ICANN 工作人员和注册服务商）以及 GNSO 和 ALAC 内部可能会受到协议条款极大影响的机构群体之间实现真正对话的机制。这种机制必须提供及时和有效的方法，以确保这些机构群体所关注的问题得到听取和回应，以便这些问题能够在最终协议中体现。多数子组成员支持的提案提出了一个作为协商者完全参与协商与排除在标志先前流程的协商过程之外这两种方式之间的折衷方案。作为观察员，代表受影响的无党派利益的代表可在协商过程中“身在其中”，并在需要的对话中占有一席之地并积极参与到这类对话中。虽然观察员对最终决议的意见可供参考，但是他们对协议的内容没有最终决定权。我们认为这种机制会极大地改进制订下一套所需的 RAA 修正案的流程。

B. 强烈反对

以下提议的流程得到了少数 B 子组成员的支持：

提议的流程 B

1. 具有优先级的主题列表送呈 GNSO 委员会（即本报告的最终形式）。工作人员和委员会审查并滤出遵循共识性政策的主题。
2. 协商过程从包含工作人员和注册服务商（作为一个整体，而不是单个）的协商团体开始。
3. 协商团体定期提供有关状态和进展情况的报告。协商团队提供加括号的文本和/或同意的条款，以用于公众意见征询和反馈。
4. 协商团体审查意见并继续进行协商，必要时重复第 3 和第 4 步。
5. 工作人员和注册服务商确定何时准备好公布新 RAA 的完整最终草案以用于公众意见征询。
6. GNSO 委员会审查并讨论公众意见，并针对 RAA 的正式批准进行投票。获得支持新结构 RAA 的 GNSO 绝对多数投票。
7. 如果委员会批准，新 RAA 送呈理事会以获得批准。
8. 如果委员会不批准，则以适当的反馈返回协议团队以供其重新讨论。从第 6 步开始重复。

支持声明：

GNSO 成立其成员代表所有 ICANN 机构群体利益主体（请参见第 2.3 款，包括大量“网络普通用户”代表）的 RAA B 子组使所有这类团体都有机会提出有关 RAA 和修正案流程的宝贵意见。然而，将这种参与延伸到 ICANN 工作人员和注册服务商之间实际的直接协商中既不恰当，也是前所未有的。提议的流程 A 的支持者声称，作为“受影响的各方”，他们有权积极参与协商，并且最终决议必须参考他们的意见[8]。这种要求或期望极不寻常。个人、用户、组织和企业每天都受到上百种协议的影响，而他们并不是这些协议的合同方。他们不乐于接受，也不期望收到协商对他们而言没有义务的条款、权利和义务的邀请。RAA 是双方之间的一个合同。法律条款的协商并不是政策辩论。对于群体想要讨论的任何政策问题，应当采用单独的政策制订流程 (PDP)。因此，在本案例中，第三方参与是不恰当的。

[8] 提议的流程 A 的支持者没有说明他们所谓的“积极参与”或者“最终决议参考他们的意见”的意思，尽管提议的流程 B 的支持者的立场是：无论级别如何，他们的参与在这些情况下都是不恰当的。

提议的流程 B 的支持者并不希望我们的立场被不公平地视为崇尚“保密”或“非透明”流程。相反，所有利益主体团体都参与到已经持续数个月并且还在进行的 B 子组的工作中以及要求 ICANN 和注册服务商将合同条款定期提供给公众进行审查和意见征询可提供充分的透明度，并可确保在合同协商流程中能够征询和讨论来自外部第三方的意见。

最后，虽然 B 子组的一些成员认为，最近一轮大范围更改的结果并不令人满意，但是应当指出，由于其他各方认同最新的 RAA 合同中具有包含审核、罚款和暂停在内的各种新 ICANN 执行方法以及诸多其他注册服务商义务和责任风险，注册服务商机构群体已经得到他们的高度赞同。